

國立陽明大學捐贈致謝辦法

90年6月13日本校89學年度第7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12月28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9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人士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接受之捐贈，包括興建館舍、修繕館舍、購置各種設施、設立講座、有價證券、獎學金、金錢或其他資產（含各種權利）。
非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捐贈本校者，其價值應經公正客觀之鑑價。
- 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，並得依下列方式致謝：
- 一、捐贈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狀。
 - 二、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，
 - (一) 致贈感謝狀。
 - (二)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一張，為期一年。
 - (三)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為期一年。
 - 三、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，
 - (一) 致贈感謝狀。
 - (二)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二張，為期一年。
 - (三)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二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為期一年。
 - 四、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
 - (一) 致贈感謝牌一座。
 - (二)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二張，終身有效。
 - (三)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為期五年。
 - 五、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，
 - (一) 致贈感謝牌一座。
 - (二)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三張，終身有效。
 - (三)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終身有效。
 - 六、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，
 - (一) 致贈感謝牌一座。
 - (二)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三張，終身有效。

(三)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
終身有效。

(四) 得以捐贈者指定之名稱，為本校之研究室或講座命名，
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。

七、捐贈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，

(一) 致贈感謝牌一座。

(二)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五張，終身有效。

(三)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二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
終身有效。

(四) 得以捐贈者指定之名稱，為本校館舍內部之會議廳或展
示空間命名。

(五) 凡捐贈建築經費或材料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，
得為建築物命名。若捐贈經費少於二分之一者，得視其
捐款比例，為建築物內部空間命名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提
由主管會報決定。

八、有關建築及空間之命名，須經雙方同意後實施。

九、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，均照上列規定致謝。

十、為昭公信，本校將依捐贈者之意願，定期公告於陽明電子報之
捐款芳名錄。

十一、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之給獎標準
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